**桐城法院：农村建房引纠纷,妥善调解促履行**

近日,在桐城市人民法院范岗人民法庭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下，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得以顺利化解，双方当事人各自退让、握手言和。

原告是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从业人员。2012年,原告为被告农村自建房提供施工劳务,2013年房屋建设施工完毕并使用至今。2015年3月17日，原被告双方经结算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一张86000元欠条,后被告及其家人先后给付45000元，尚欠41000元未付，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法官通过电话联系了双方当事人，因分歧较大，调解未成，案件如期开庭。被告以案涉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提出抗辩，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，互不相让。为了妥善化解矛盾，庭后法官持续发力，运用“六尺巷调解法”，用浅显易懂的话语向双方释法明理，从乡土人情、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等多个角度和当事人拉家常、摆道理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被告当即给付20000元，余款分期给付。

（曹红）